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情况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口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 年流贷字第 02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 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用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以持有海德资管 10%的股权、公司及海德资管合计 6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口市的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同时海德资管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7X0
4.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 5 号
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层
6.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7. 注册资本：641, 138, 926 元人民币
8. 上市日期：1994 年 05 月 25 日
9.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8,885,350.11	6,462,852,077.05
负债总额	1,730,817,106.61	1,873,806,028.78
流动负债总额	1,150,902,813.32	1,057,630,455.51
净资产	4,358,068,243.50	4,589,046,048.2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777,480.41	392,571,436.11
利润总额	143,140,685.18	256,482,276.67
净利润	127,803,689.76	230,977,804.77

11.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472,1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7512XL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敏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开办万泉贷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对外担保；外汇买卖；开办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与海口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合同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 年流贷字第 024 号】）

贷款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贷款期限：36 个月；

贷款用途：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

（二）《抵押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 年抵字第 024 号】）

抵押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抵押物：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商厦综合楼 03 层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980.69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7.88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4233 号。

（三）《质押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 年质字第 024-1 号】）

质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权利：公司所持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212.7 万股的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质押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 年质字第 024-2 号】）

（以下简称“协议一”）、（编号：【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 年质字第 024-3 号】）（以下简称“协议二”）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质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一出质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二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一与协议二质押财产权利：公司及海德资管所持有的 60000 万元应收债权；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容相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

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 《保证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年保字第024号】)

保证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海口农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七、流动资金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用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52,9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9,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33,6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涉及担保金额39,000万元。若前述两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11,9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8,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1%；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3,6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